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34号

关于废止《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 实施方案》和《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 长效管理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沙坪街道办、各镇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村庄保洁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，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于3月17日印发了《鹤山市村庄保洁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方案》。经研究，决定从即日起废止2019年12月9日印发的《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实施方案》和《鹤山市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考核细则》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鹤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4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年4月7日印
